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7號

原告 謝迺得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 
陳識涵律師  
許紘睿律師

被告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澄宇  
訴訟代理人 姚清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、同年11月28日補費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所載「鼎鼎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均應更正為「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此於勞動事件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判誤載被告之公司名稱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